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再字第4號

再 審原 告　詹蔣美妹

　　詹 勳 義

再 審被 告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

法定代理人　史 順 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本院判決（111年度台上字第2191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判決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提起再審之訴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91號判決，聲明不服，應視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再審程序處理之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按再審之訴，必對於確定判決始得提起。所謂確定判決，係指該判決已具有形式上確定力及實質上確定力者而言。發回更審之判決，既尚須由受發回之法院更為判決，即難謂具有實質上之確定力，而非屬終局之確定判決，自不得對之提起再審之訴。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91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該判決主文係將第二審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，依上說明，再審原告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游　悅　晨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林　純　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胡　明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